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349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加强内部工商业货款结算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特对内部工商业货款的结算要求如下：

1、各公司第一负责人必须亲自审核每周资金计划，根据每周预计资金收入，合理平衡本单位的货款和费用支出比例。

2、每周的货款支付中必须安排支付集团内部商业、工业的货款；支付内部单位货款的比例不得低于上周从内部单位购进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即：本周货款支付总额 $\times$ （上周从内部单位购进额 $\div$ 上周购进总额） $\times 100\%$ = 本周货款内部单位支付额

3、各单位之间的购销须按市场规律，签订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并约定双方付款时间、方式等内容，并严格执行。

4、从本文下发之日起，股份公司内部商业之间，请有相互欠款的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协商好相互的结算计划和时

限，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第一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股份公司财务部备案。

5、对于集团内部商业单位欠工业单位超信用限额的情况，请各欠款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拟订支付计划，报股份公司备案，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6、因集团公司内部工业单位向集团资金会议申请特别货款支付，各商业单位无条件执行。

7、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9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9 日印发

拟稿：雷兵

校核：雷兵
